

补充医疗保险合同

甲方：北京京剧院

乙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补充医疗保险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投保补充医疗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26 日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必须完全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投保对象（被保险人）：在职员工、退休人员

二、保险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 0 点-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点。

三、付款方式：趸交。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乙方应于甲方付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四、合同金额

参保的被保险人人数 1066 人，其中在职职工 506 人，平均年龄 38.36 岁，退休人数 560 人，平均年龄 74.1 岁，人均保费为 2627 元。

合计保费为 2800382 元，大写贰佰捌拾万零叁佰捌拾贰元整。

五、保障内容

投保险种				团体补充医疗保险
类别	序号	内容	保额	要求
保险 责任	1	门急诊	同社保	保险人按照 350 元免赔、90%的标准向被保险人给付（与社保接轨）
	2	住院	50 万元	保险人按照 0 免赔、90%的标准向被保险人给付（与社保接轨）
	3	政策依据	本项目中门诊、住院保险以现行的《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基本医疗就医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基本医疗结算办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用药报销目录》、《北京市基本医疗报销诊疗项目报销目录》及《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设施目录》等为依据，若政府有新颁布政策文件或调整则以新文件或新规定为准。	
特别 约定	4	被保险人变动通知	被保险人名单变动幅度在 2%（含）以内的，无需退补保费。	
	5	承保服务	5.1 出单时效：投保人提交投保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出具保单正本。	
	6	理赔服务	5.2 保单送达时效：正式保单出具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将保单正本、保费发票等凭证派专人送达投保人。	
			5.3 保单批改时效：1 个工作日内完成保单批改手续。	
			6.1 上门服务：使用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信息汇总表（简称：	

服务要求		社保横表), 进行理赔。当年理赔结束后, 社保横表数据不全的情况下, 被保险人提供发票等材料进行理赔 (次年 9 月 30 日前)。
	7 专职服务团队	6.2 赔款支付时效: 被保险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 成交供应商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超出赔付时效后每天按理赔金额的 2% 计算违约金, 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3 成交供应商需承担 2025-2026 跨年度住院费用相关赔付责任
		6.4 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全部既往症赔偿责任
		6.5 疾病等待期 0 天, 疾病认证标准与社保同步。
		6.6 理赔材料: 药费单据收取在符合有关要求的前提下以方便被保险人为原则, 理赔材料仅限于: 门诊药费: 成交供应商通过社保中心提取数据作为报销凭证, 按月或季度进行理赔。 住院药费: 住院发票原件、住院清单、住院结算单、出院诊断证明或出院小结 (全部盖章)。 特殊病药费: 门诊特殊病专用发票。
		6.7 赔款支付通知: 成交供应商应于赔款支付后 3 个工作日内以手机短信形式通知相应被保险人。
		成交供应商应设立本项目 7*24 小时专职服务团队, 并提供专职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派专人提供上门投保服务, 协助填写《投保单》, 完成出单事宜, 并按要求及时将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派专人送达投保人; 及时提供专人上门的相关理赔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被保险人准备相关索赔资料。

六、投保及保全变更

1. 人员增减服务: 本保险有效期内, 乙方为投保人提供如下人员增减服务:

员工增减以投保员工的入职、离职通知时间为准, 对符合投保人录用要求和乙方承保条件的员工, 增加人员保险责任自员工实际入职当月开始, 减保人员保险责任自离职当月终止。人员增减时投保人需提供人员变更详细清单, 填写《团体保险变更申请书》(加盖公章)和《团体保险被保险人增减信息清单》(加盖公章), 增加或减少人员的保险费用结算以《团体保险被保险人增减信息清单》的记录为准, 人员增减变化批改追溯期: 90 天。

如果在追溯期内发生意外保险事故, 投保人须提供符合客观事实的被保险人的入职证明。投保人提交保全报告应遵守诚实守信原则, 以事实为依据。

2. 保全保费结算:

本保险有效期内, 由于增减被保险人产生的保费变化在保险结束后统一结算, 并将应缴或应退保险费通过银行转账划至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被保险人名单变动幅度在 2% (含) 以内的, 无需退补保费。

3. 保单批改时效: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保单批改手续。

4.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名: 北京京剧院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西罗园支行

账号： 01090362100120109018938

乙方账户名：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室

账号： 0200096229000037555

七、理赔服务

7.1 理赔材料

药费单据收取在符合有关要求的前提下以方便被保险人为原则，理赔材料仅限于：

门诊药费：采购人协助成交供应商通过社保中心提取数据作为报销凭证，按月或季度进行理赔。

住院药费：住院发票原件、住院清单、住院结算单、出院诊断证明或出院小结（全部盖章）。

特殊病药费：门诊特殊病专用发票。

7.2 理赔时效

如果被保险人提供资料齐全，且确定是属于给付范畴的，将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理赔金给付；对于资料缺失或不属于给付范畴的，2个工作日内联系被保险人并将材料退回。

7.3 赔款支付通知

赔款支付后3个工作日内以手机短信形式通知相应被保险人。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8.1 甲乙双方应充分保护保险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建立消费者组织的权利、受教育权、受尊重权、监督权等消费者权益。

8.2 甲乙双方应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服务原则，向保险消费者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8.3 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期间，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了解乙方在合作业务中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的情况，如发现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纠正，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出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乙方对存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并要求乙方赔偿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8.4 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期间，乙方应妥善处理保险消费者投诉，及时将保险消费者投诉情况告知甲方，因乙方未积极处理或处理不当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有义务积极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保险监管机构出具书面说明等，消除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5 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期间，乙方出现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重大消费投诉，或

因乙方故意或过失行为致使甲方出现重大消费投诉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入合作禁入名单，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9.1 甲方应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委托/转移给乙方个人信息的目的、个人信息的类型以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并事先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

9.2 乙方开展业务需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超出甲方向乙方提供个人信息时的授权范围，乙方应就超出授权范围的个人信息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确同意。

9.3 接收甲方提供的个人敏感信息数据时，甲方应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除（1）（2）中的内容外，还应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涉及的个人敏感信息类型、数据接收方身份和数据安全能力，并事先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单独明示同意。

9.4 甲方应确保个人信息主体均已签署的符合本条规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授权文件，乙方有权随时进行抽查。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一切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提交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并一致书面同意，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北京京剧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户西里3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67267817

乙方（盖章）：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12号昆泰国际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56406806